

##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職員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書記

二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
三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

四、名額：1 名

五、公告期間：109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起至 109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止，公告於本校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1 職等以上，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。

(二)無限制調任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
(三)具文書處理能力、工作積極、有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及輪調職務者尤佳。

(四)為應本校身心障礙員額進用需求，本職缺須具身心障礙證明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學校行政工作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相片、自傳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現職派令影本、最近或現職銓敘審定函影本、最近五年內考績通知書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具結書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等文件，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前(一律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收(地址：436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，聯絡電話：04-26222116#121 陳小姐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書記職缺」。

十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報名人員經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名單於 109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三)17: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及人事室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(若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，如須退還報名文件，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。

(二)甄選地點：請依公告地點辦理報到，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：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## 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次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1 至 2 人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得斟酌從缺錄取。
- (二)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、任免作業，如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遞補。